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和优化服务，不断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根据《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0 年调整部分市镇事权的通知》(东政数函〔2020〕3 号)的有关要求，2020 年我局新增委托镇街(园区)实施事项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补办、注销)。我局发布相关公告，并完成与各镇街(园区)签订委托协议书。相关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梳理完毕并延伸至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网，具体收件要求已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延伸至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窗口。承接戒毒医疗服务许可、海外留

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等省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4 项，梳理完成我市的办事指南及业务指引，实现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对外公布及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标准、审核要点、审核样例、审核流程、物流流转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并将部分梳理好的事项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延伸到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确保市镇两级同一事项同一审批标准。目前，我局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113 项（包括子项），分情形委托下放镇街（园区）办理的事项有 46 项。

**3.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20〕397 号）要求，我局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重新核准我局保留的 11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成动态更新。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